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發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發佈通函的日期將延遲到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